

##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28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珠海分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夏刚先生、赵盛华先生、龚重英女士。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清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1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8票，其中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2,000万人民币或等额澳元的价格购买Austal Holdings China Pty Ltd所持有的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40%股份事宜。本

次交易完成后，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购买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